

臺南市中小學校園學習載具調度原則

113 年 09 月 12 日訂定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滿足本市所轄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之校園學習載具(以下簡稱載具)需求，輔助教師實施創新教學，及落實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之提升，特訂定本原則。
- 二、為考量學校教學與學習需求，各校應遵循教育部載具配發比例並依本原則核實配置載具數量。
- 三、本原則之載具調度適用對象，以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偏遠地區國中小行動載具計畫為範圍。
- 四、為核實掌握學生學習載具使用情況及需求，各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載具調入申請表(如附件 1)向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一)偏鄉學校：教師或學生之載具比例未達 1:1 者，確有增加學習載具之需求者。
 - (二)一般學校：學期中因學生轉入或因新生入學人數多於畢業班，使班級載具之最高總數低於學生數，以致不敷學習需求者。
 - (三)該學期內連續 3 個月以上之載具使用率達率 90%(含)以上，經本局查核確有增加學習載具需求者(由本局逕行核定數量，每校至多 30 臺)。
- 五、各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載具調出表(如附件 2)，向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完成載具等繳回事宜：
 - (一)學期內連續 3 個月以上載具使用率未達 89%(含)以下者，經本局入校輔導後仍未具體改善者。
 - (二)參與其他計畫增購載具後，以致載具總數高於學生人數者，經本局查核確有情事者。
 - (三)一般或偏鄉學校之學生人數減少後已明顯低於原配發比例者(得與本局事先協調繳回載具數量)。
- 六、各校載具調度後之相關用途及移撥作業，悉依相關法規及計畫規定辦理。